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。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1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概况

2022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，公司在做好安全防护的基础上，积极推动企业生产。公司凭借在该行业竞争优势和服务能力，通过保持与客户及供应商的紧密沟通，保证了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有序进行；同时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，优化产线设计方案，提高生产效率，为达成年度经营目标创造有利条件。

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工作并狠抓落实，各业务板块根据环保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，具体执行环境监测工作，确保达标排放。根据危险废物有关法规，做好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工作。在本年度经营过程中，没有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等事故。

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2,215,415.22 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3.77%；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11,707,158.41 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28.58%。

2、董事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，各委员会各司其职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作出了应有的贡献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、1 次年度股东大会、1 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同时，公司董事积极参加有关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，提高履职能力，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、稳

定、健康发展。

独立董事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。独立董事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内控报告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。

3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，召开与表决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审议事项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2022 年 02 月 21 日	1、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 4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 5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（草案）的议案》； 6、《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； 7、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 8、《关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 9、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 10、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 11、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 12、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2022 年 09 月 07 日	1、《关于延长首发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确认 2022 年 1-6 月财务报表、财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内控自评报告》； 4、《关于银行授信的议案》； 5、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	2022 年 12 月 02 日	1、《关于确认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银行授信的议案》。

4、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

2022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、召开 2 次股东大会，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会议类型	投资者参与比例	召开日期	会议决议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	年度股东大会	100.00%	2022 年 03 月 24 日	1、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（草案）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 7、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 8、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临时股东大会	100.00%	2022 年 09 月 22 日	1、《关于延长<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>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5、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主动关注公司经营信息、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建言献策，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推动公司经营、管理等方面工作持续、

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6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和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，促进了公司持续发展为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奠定坚实基础。

7、IPO 推进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2〕2637号）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7,575万股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致同验字〔2022〕第110C000776号《验资报告》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。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。

8、董事会 2023 年规划目标

深入抓好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确保安全合规经营。

继续做好经营工作，力争电废业务、危废业务板块利润实现较大增长。

持续推进募投项目、自研项目建设工作。

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机制与规则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，进一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4 日